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

服务指南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

**二、受理主体**

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(投资建设窗口)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）

2.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

**四、受理条件**

1、广告语言健康，画面美观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
2、广告语言、文字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；

3、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
4、广告设置安全措施齐全到位；

5、设置场地或建筑物、市政公用设施等无使用纠纷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》表（纸质版二份，单位的加盖公章）。

**六、办理程序**

申请人准备材料

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

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

窗口发放加盖审批章的审核表

**七、承诺时限**

即时办理

**八、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**九、证照（批复）**

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核表》

**十、咨询电话**

0538-3232682